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h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認購納真科技公司
國際發售項下之國際發售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提交認購申請，以認購納真科技公司國際發售項下的獲配股份，全部獲配股份之發售價總額對應的認購款項最高金額不超過60百萬港元。

是次認購事項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是次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溫馨提示：是次認購事項之完成，須視乎納真科技公司之國際發售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發售價釐定，以及其國際發售下的股份分配結果而定。由於是次認購未必落實，認購方亦未必可獲配納真科技公司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提交認購申請，以認購納真科技公司國際發售項下的獲配股份，全部獲配股份之發售價總額對應的認購款項最高金額不超過60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是次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認購方：瑞和數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富途証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於成功上市後將發行國際發售股份之公司：納真科技公司

發售價：32.96港元

認購款項最高金額：認購方就獲配股份應付之認購款項總額最高金額不得超過60百萬港元。

認購方應付之最終認購款項總額，按獲配股份數目乘以最終發售價計算釐定。認購款項總額最高金額乃參考發售價、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以及本公告「進行認購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認購事項之完成

是次認購事項之完成，須視乎納真科技公司之國際發售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發售價釐定，以及其國際發售下的股份分配結果而定。由於是次認購未必落實，認購方亦未必可獲配納真科技公司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納真科技公司招股章程所載其首次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釐定發售價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而發售股份之預期上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是次認購事項之完成及認購款項之支付，須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上市買賣的首日或之前落實。就所認購之發售股份其後出售並無設有限制。

認購方應付之發售價總額，按獲配股份數目乘以最終發售價計算釐定，另加0.002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之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以及1%之經紀佣金。

本集團擬運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中，預留作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戰略投資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支付是次認購之代價。

倘是次認購落實及完成，本公司將就認購方獲配股份之最終數目以及應付之最終認購款項總額刊發進一步公告。

納真科技公司資料

根據招股章程，納真科技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光收發器、光網絡終端及光芯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

以下載列納真科技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2,499	98,399	921,584	793,932
淨溢利	215,521	89,490	872,640	660,991

根據招股章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納真科技公司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1,009.1百萬元。有關納真科技公司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納真科技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一體化的綜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商品貿易、加密貨幣挖礦業務以及高科技業務投資。

進行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納真科技公司與本集團具備相關戰略協同效益。雙方為「軟件+硬件」模式下互為補充的產業上下游參與方：納真科技公司提供人工智能(「AI」)算力底層硬件，包括光模塊及光芯片，而本集團專注大數據調度、AI算法等上層軟件服務。雙方可在軟硬件一體化算力解決方案、客戶資源共享、數據中心能源效益優化及其他領域開展深度合作。透過對納真科技公司作出該戰略投資，本集團亦得以將業務版圖拓展至AI硬科技上游，取得光互連產能資源，並提升自身於AI算力產業鏈的估值水平及生態壁壘。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是次認購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是次認購事項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是次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溫馨提示：是次認購事項之完成，須視乎納真科技公司之國際發售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發售價釐定，以及其國際發售下的股份分配結果而定。由於是次認購未必落實，認購方亦未必可獲配納真科技公司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獲配股份」	國際發售項下可能分配予認購方之國際發售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
「經紀佣金」	應向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的1%經紀佣金
「本公司」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0)
「完成」	是次認購事項之完成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國際發售」	納真科技公司就其擬於聯交所上市而作出的國際發售，涉及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或 「發售股份」	納真科技公司於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及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據此實體將發行股份，並申請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
「納真科技公司」	納真科技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日期」	國際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國際發售項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之最終發售價
「釐定發售價日期」	釐定發售價之日期，根據招股章程，該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招股章程」	納真科技公司就其首次公開發售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瑞和數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	認購方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獲配股份之擬進行認購，最高認購總金額不超過60百萬港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薛守光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薛守光先生、孫得鑫先生、薛鑫頤先生及王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曉華先生、費翔先生及吳克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宇博士、魏俊恆先生、褚繼君女士及楊桓先生。